

交易鉴证书

(工程类)

交易编号：武交工GKZB2025-019号

项目名称：武陟县教育体育局关于2024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

机制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二标段

招标人：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9月23日在

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

公示，确定河南一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本次交易符合法定程序，特此鉴证。

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单位章)

2025年09月23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河南一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年09月09日 所递交的 武陟县教育局关于2024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二标段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060768.98元

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赵晶 证书编号：豫2412022202303437

质量要求：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武陟县教育局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5 年 0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一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武陟
县教育体育局关于 2024 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第二批）
项目（二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武陟县教育局关于2024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武陟县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5. 工程内容: 改扩建木武陟县育英实验小学综合楼 900 m² 及其附属设施, 小董乡磨庄小学教学楼 2320 m² 及其附属设施,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改扩建木武陟县育英实验小学综合楼 900 m² 及其附属设施，小董乡磨庄小学教学楼 2320 m² 及其附属设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陆万零柒佰陆拾捌元玖角捌分

（¥ 6060768.9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晶。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陟县教育体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28MA4781J83B

地 址：焦作示范区玉溪路科技总
部新城 35 号楼

邮政编码：454000

法定代表人：周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6603918888

传 真：/

电子信箱：328469923@qq.com

开户银行：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
股有限公司嘉隆支行

账 号：28102051900000459

备 注：农民工专户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一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武陟支行营业部

账 号：248201316354



15.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无_____。

15.3 工程进度款

15.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工程基础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20%。

工程主体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工程决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支付。

注：施工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除质保金外，每次支付工程款时 30% 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

15.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无_____。

15.4 付款计划表

15.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无_____。

15.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5.5 竣工结算

15.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外，按照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外，

